

石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任字〔2023〕15号

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小平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县政府决定：

李小平同志任县公安局饶峰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饶峰中队）指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工作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。
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驻石各单位。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7日印发
